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莊雅婷
電話：(02)7734-1041

受文者：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關字第1010001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- 擬：
- 一、影印轉發各系推薦清寒優秀學生申請。
 - 二、“清寒”學生以出具政府發給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為主；“優秀”學生以符合說明第4條第2、3點為準，作為推薦參考。
 - 三、推薦表請至「公關室→校友服務→國外校友會獎學金」網頁下載。於2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送院，俾供評比，向學校推薦。
- 敬陳

核示  

輔導員 簽

主旨：本校100學年度「休士頓校友會清寒學生獎學金」與「龐壽峰先生、吳春雨女士紀念獎學金」開放申請，敬請 貴院依申請資格初審後推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休士頓校友會及龐式恭校友信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「休士頓校友會清寒學生獎學金」5位，「龐壽峰先生、吳春雨女士紀念獎學金」2位，共計7名學士班學位生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低收入證明之各學院學生。
 - (二)99學年度學業成績70分以上。
 - (三)99學年度操行成績70分以上。
- 五、敬請各學院依申請資格初審後推薦，於2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交公共關係室行政專員莊雅婷彙辦，逾期不候。
- 六、得獎名單於3月初公告。
- 七、檢送推薦表（請參考附件），請於繳件時核附學生成績單與低收入戶證明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、國際與僑教學院、音樂學院、管理學院
副本：本校休士頓校友會、公共關係室

- 擬：
- 一、彙網周知
 - 二、呈報公布欄

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助理 鄭香玲
01/17/2012

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李忠誠

裝
訂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休士頓校友會

100 學年度清寒學金推薦表

(本表、低收入戶證明及成績單等請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前逕送公關室彙整)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學生姓名 | | 學號 | |
| 所屬院系別 | 學院 | 系 | 級 |
| 學業平均成績 | 99 年度上學期： | | 99 年度下學期： |
| 操行成績 | 99 年度上學期： | | 99 年度下學期：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份證字號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E-mail | |
| 郵局帳戶資料 | 局名： | 局號： | 帳號： |

簡 要 自 傳